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利通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  
经费项目

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通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利通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总额		504.1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504.1		
其中： 本级资金 金	资金总额	504.1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504.1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	0
	结余结转资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依照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资金管理办法，以 45 名书记员 8.5 万元/人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 19 人 6.4 万元/人的标准测算预算资金为 504.1 万元，以实现上述人员 2026 年度工资正常及时发放，社保医保公积金及时缴纳等支出的预期目标，进而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45 人	
		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19 人	
	质量指标	年度人事及业务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支付进度		≥9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支出		=85000 元	
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年人均支出		=64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力度		强大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持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对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90%

## 附件 2：利通区人民法院社保代扣缴业务及办公经费项目

### 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通区人民法院社保代扣缴业务及办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利通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总额		15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本级资金 金	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150		自治区资	0
	结余结转资	0		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p>利通区人民法院社保代扣缴业务及办公经费项目，2026 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项目立项依据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0〕74 号）；其中：1、干警交来食堂伙食费预计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食堂购买各类米面粮油肉蛋蔬菜支出，测算依据为我院账户现有伙食费 15 万元，每年预计收入 10 万元，根据支出情况预计明年需支出 20 万元；2、基本户利息 1 万元，为当年利息收入，主要用于年底上缴财政支出；测算依据为 2025 年 1-3 季度利息收入计算；3、个税返还资金预计 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类慰问及食堂采购支出，测算依据为根据历年个税返还资金计算；4、党费返还资金 4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各类党建活动支出，测算依据为 2025 年度党费返还收入；5、预计其他单位转账资金 1 万元（人大拨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主要用于我院立法联系点各类宣传支出；测算依据为人大每年转账用于基层立法联系点支出，预计金额为 1 万元；6、诉讼费退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垫付各类诉讼费退费支出，测算依据为 2025 年 1-9 月已垫付诉讼费 37 万元，预计全年支出 40 万元；7、法院绩效因考核结果未出转基本户资金 83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年年初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剩余法院绩效，测试依据为历年法院绩效发放情况进行计算；预期通过该项目为利通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180 人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性与及时性	及时准确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基本户指标预算资金	=15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人员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